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檢察官偵辦陳姓被告殺害 2 人案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 通報犯保協會啟動關懷

本署於昨(2)日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通報陳姓被告殺害2人案件，旋即指派郭法雲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率同法醫前往相驗及至現場勘查蒐證，並訊問陳姓被告及證人後，認陳姓被告因細故不滿曾與其擔任派遣工之盧姓、林姓死者，於昨日凌晨1時，持刀至死者2人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住處殺害死者2人，而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罪嫌重大，有串證、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獲悉本案後即刻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，關懷家屬提供保護服務，相伴家屬面對傷痛，本案進入審理程序後，亦將持續協助陪伴，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。